

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非学历教育和非强制性培训收费标准

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按照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规范非学历教育和非强制性培训及考试收费有关规定的通知》（津发改价费〔2019〕697号）的文件精神，现将我院非学历教育和非强制性培训收费标准公示如下：

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组织和承办的非学历教育和非强制性培训收费，参照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公务员局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6〕540号）、《天津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公务员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规〔2017〕5号）两个文件中对市内外培训费用的要求及标准收取。

（一）除师资费外，培训费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标准，分项核定、总额控制，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综合定额标准如下：

单位：元/人·天

培训类别	住宿费	伙食费	场地、资料、交通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一类培训	400	140	80	30	650
二类培训	300	140	80	30	550
三类培训	280	130	60	30	500

一类培训是指参训人员主要为市级干部及相应人员的培训项目。

二类培训是指参训人员主要为局级干部的培训项目。

三类培训是指参训人员主要为处级及以下干部的培训项目。

以其他人员为主的培训项目参照上述标准分类执行。

(二) 师资费在综合定额标准外单独核算。

讲课费(税后)执行以下标准: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

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

其他人员讲课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三) 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非学历教育和非强制性培训收费标准参考上述标准,参照当次培训实际情况及与委托单位协商,综合师资费及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资料、交通费、其他费用等统一核定。


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4月20日